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1、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 46,800 万股。

2、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120 万元。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 6 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无减持交大昂立股票的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预案主要内容为：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1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将上述高送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控股股东大众交通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控股股东大众交通承诺：如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大众交通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承诺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承诺：如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南洋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0,523,753.47 元，提取盈余公积 15,052,375.35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5,471,378.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596,574.15 元，减去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46,800,000.00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6,267,952.27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本着及时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大众交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 6 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公司董事及大众交通承诺未来 6 个月暂无增减持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